# 银行小合同范本(实用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3-12-30

*银行小合同范本1银行借贷合同参考格式经XX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

**银行小合同范本1**

银行借贷合同参考格式

经XX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以 ，价值 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贷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借款本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公证机关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银行小合同范本2**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有权同意本合同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借款人因需要，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第二条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放款日以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迟于第一款记载的放款日发放借款，到期日可相应顺延。

三、借款分次使用计划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元；\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元；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元；\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元；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元；\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元；

贷款人将在上述日期将约定数额借款转入借款人帐户。分次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四、若贷款人提前收贷，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四条借款利率

本借款月利率千分之.借款期限内遇法定利率调整，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则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不分段计息；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自下年度一月一日开始，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后的相应档次利率执行，国家利率调整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此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贷款人在此特别提示借款人及时关注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调整的公告，贷款人也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按规定进行公告。对利率调整后的贷款归还情况，借款人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及时征询贷款人，贷款人将进行解释。

>第五条借款本息偿还

一、双方协商采取下述第种方式约定还款和计收利息：

（一）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结息日。

（二）分期还本付息。

1、等额还本付息。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和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每期等额偿还借款本息\_\_\_\_\_\_元；

2、平均偿还借款本金，采取下述第\_\_\_\_\_\_\_\_种约定分期付款：

（1）按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_\_\_\_\_\_元，还款日结清当月利息。

（2）按季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本季起每季末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_\_\_\_\_\_元，还款日结清当季利息。

（三）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在借款到期\_\_\_\_\_\_日前，借款人应还清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

三、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还款付息日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中扣收上述款项。

四、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借款利息。

>第六条借款担保

一、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一）编号的《\_\_\_\_\_\_ 》（合同名称\_\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人为\_\_\_\_\_\_；

（二）编号的《 \_\_\_\_\_\_》（合同名称\_\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人为\_\_\_\_\_\_；

（三）编号的《 \_\_\_\_\_\_》（合同名称\_\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人为\_\_\_\_\_\_；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发生下列事由，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采取措施：

（一）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的约定，或资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担保能力减弱的事件；

（二）抵押人违反抵押合同的约定，或故意毁损抵押物，或抵押物价值可能或已经明显减少，或其他有损贷款人抵押权的事件；

（三）质押人违反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权利必须在借款清偿前兑现，或其他有损贷款人质押权的事件。

>第七条其他权利与义务

一、借款人必须如实向贷款人提供其工作单位、收入、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有关其资信状况的情况。

二、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在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生效前，贷款人有权暂停放款。如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不可能生效，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四、借款人以个人合法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清偿借款本息，在借款逾期不能清偿时，贷款人有权申请司法机关对借款人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五、贷款人有权检查、监督借款人使用借款情况和借款人收入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且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

六、借款本息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一）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二）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法定地址、经常居住地、电话及其他通讯联系方式变更；

（四）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五）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六）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七）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七、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承担。

>第八条提前收贷

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对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的，贷款人应提供确切证据。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扣收款项。

（一）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生欠息；

（二）借款人经营亏损或财产明显减少；

（三）借款人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

（四）借款人挪用借款；

（五）借款人拒绝贷款人对其经营、财务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虚构应提供的有关资料；

（六）借款人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因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七）其他危及借款及时清偿的情况；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一）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义务；

（三）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二、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限期纠正违约；

（二）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借款人清偿所有到期或未到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三）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四）从借款人的帐户扣收所欠借款本息。贷款人因提前收贷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五）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

三、贷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的，应对未发放贷款部分承担日万分之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借款人配偶承诺

一、借款人的配偶承诺如下：

（一）如借款人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则同意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借款本息；

（二）在借款人因疾病、事故及其他客观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代为履行各项义务；

（三）在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配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及其配偶承担。

>第十一条罚息与复利；

一、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者，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或逾期的借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复利。

二、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按下列第种约定执行；

（甲）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的，逾期期间仍按固定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_\_\_\_\_\_%.

（乙）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逾期期间仍按浮动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逾期期间的浮动周期不变。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_\_\_\_\_\_%.

三、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即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按下列第种约定执行：

（甲）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的，挪用期间仍按固定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_\_\_\_\_\_%.

（乙）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挪用期间仍按浮动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挪用期间的浮动周期不变。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_\_\_\_\_\_%.

四、复利的计收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息。

>第十二条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封面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工作日；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管辖

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除外。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费用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时，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贷款人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借款人及其配偶签章后生效；贷款人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的，本合同在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本合同在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清偿完毕后失效。

>第十六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壹式份，立约双方及登记、公证机关各执壹份，副本根据需要增订。

>补充条款：

贷款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借款人本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配偶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银行小合同范本3**

编号：\_\_\_\_\_\_\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 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用于\_\_\_\_\_\_\_\_\_\_\_\_\_\_所需外汇资金，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编号：\_\_\_\_\_\_\_\_\_\_\_\_\_\_)和其它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_\_\_\_\_\_\_\_\_\_\_(外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金额)。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汇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日止，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月

第三条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为按月浮动，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四条 甲方愿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关情况、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外汇和人民币帐户，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款。

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用款计划表》和《还本付息计划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保证按《用款计划表》及时供应资金。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_\_‰的违约金。

甲方因故不能按用款计划用款，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调整用款计划。否则，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_\_\_‰的承担费。

第七条 甲方保证按《还本付息计划表》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偿还，按还款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百分之三十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如发生挪用，乙方除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加收百分之百的罚息，并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_\_\_\_\_\_\_\_\_\_\_\_\_\_\_\_\_\_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应由担保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按照《\_合同法》和\_《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于\_\_\_\_\_\_\_\_\_\_\_\_\_\_\_\_\_\_(地点)

**银行小合同范本4**

银行委托培训合同样本

银行委托培训合同样本金融合同是指平等主体之间以金融资产及其衍生品为对象,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以下由本网提供银行委托培训合同相关阅读。

沈阳市商业银行委托培训工作方案

为加强无上岗资格证及岗位竞聘落选员工(即待岗待聘员工)的管理工作，落实沈阳市商业银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_劳动法》和省、市有关配套政策为依据，以理顺各种劳动关系为重点，以加强和完善待岗人员管理为基础，构筑符合沈阳市商业银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开发人力资源和优化配置人力资源。

二、 工作原则

在“逐步完善合同制管理，实现待岗平衡过渡”的原则基础上，建立适应商业银行发展的待岗人员委托培训管理体系。

三、 工作内容

(一)、委托培训人员范围

没有取得上岗资格证及持证竟聘落选人员。

(二)、委托培训人员管理措施

1、成立行内“委托培训中心”;

2、委托培训人员到委托培训中心前与支行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协议期限2年。

3、委托培训工作

(1)、培训的方式以“自学为主，定期上课辅导为辅;每年进行一次上岗考试。

(2)、委托培训期间的人事管理工作由委托培训中心负责。其人事、工资关系在原支行不动。

3、委托培训期间待遇

(1)、委托培训期间只发待岗工资，待岗工资执行标准见附表1。

(2)、委托培训期间不享受行内工资调整、福利等待遇。

(3)、委托培训期间的“三险一金“缴纳标准，以待岗期间实发工资额为缴存基数。

4、相关配套政策

(1)、委托培训人员可以在委托培训期间提出下岗申请，下岗待遇按照沈商银发[] 12号[20\_]53号文件规定执行。

(2)、委托培训人员在委培期间可以根据支行公布的后勤岗位空缺情况提出上岗申请，在公开竞聘并得到委培中心批准、人力资源部核准后上岗。同时执行后勤岗位工资并享受相关的福利待遇。

(3)、委托培训人员在委托中心期间，支行只计发工资，经营指标考核时，委托培训人员不计入该支行考核人数。

(4)、委托培训人员与行内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签订专项委托培训协议，此协议作为劳动合同附件留存。

(5)、委托培训协议的终止

待岗后竞聘无岗位并委托培训期满人员;

本人在待岗期间如提出下岗申请，在得到市行批准以后，委托培训协议自动终止。同时，本人签署下岗协议。

(6)、委托培训协议的解除

委托培训人员有如下情况，委托培训协议自动解除。解除委托培训协议人员按除名处理。

未按要求到委托培训中心培训学习或报到者;

违反行内各项规章制度或委培期间触犯法律者;

四、 时间安排、方法步骤

1、 时间安排

委托培训中心12月下旬成立并开始工作。

2、 方法步骤

(1)、符合委培条件人员在各自支行填写《委掊人员审批表》及《承诺书》。此件留存支行备案。

(2)、支行根据“综合柜员持证上岗考试及岗位竞聘结果”填写《员工委托培训请示》。

(3)、完成“定岗、定编、定员”并通过市行验收的\'支行，向委托培训中心申报人员委托培训请示并上报委托培训人员名单。

(4)、委托培训中心根据名单并通过人力资源部审核后，逐行接收委培人员。

五、组织机构

委托培训中心领导小组组长：崔敬禹

副组长：黄永久

成员单位：工会、人力资源部、保卫部、纪检监察室。

委托培训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工会负责。具体工作售货员由市行统一安排。

六、 几点要求

1、 各部(室)、支行都要以大局意识配合委掊中心的工作。

2、 委培人员的管理工作要在严格贯彻法律法规、落实委培政策、措施及委培期间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3、 严格履行委培期间协议管理，严格考勤，严格考核，使行内人事制度改革得到落实。

二0十二月七日

附表：1

委托培训人员工资表

执行时间：1月

人员 工龄 工 资 三险一金 备注

应收工资额 “三险一金”个人缴纳额 工资实收额 “三险一金”个人缴纳额(实收工资额的24%) “三险一金”单位缴纳额(实收工资额的43%) 缴纳“三险一金”合计

表项之间的关系 1 2=4 3=1-2 4 5 6=4+5

委培人员 以内 620 120 500 120 215 335 “三险一

金”缴纳基

数为实收工

资 额

11- 744 144 600 144 258 402

以上 868 168 700 168 301 469

持证待聘人员 10年以内 682 132 550 132 237 369

11-19年 806 156 650 156 280 436

20年以上 930 180 750 180 323 503

合同制后勤岗位人员 10年以内 744 144 600 144 258 402

11-19年 868 168 700 168 301 469

20年以上 992 192 800 192 344 536

**银行小合同范本5**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_\_息\_\_\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第六条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甲方如提前归还贷款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付息方式

甲方保证以下述方式按时付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第八条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若不能按期归还，则乙方有权直接或委托他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贷款的，可以向乙方申请展期，每一笔贷款只能展期一次。甲方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向乙方提交第三方保证人或抵押人同意展期还款的书面保证，经乙方审查同意后，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4.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作为甲方保证人或（并）以\_\_\_\_\_\_\_\_\_\_\_\_\_\_\_\_\_\_单位提供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经乙方对有关转制合同（文件）书面认可后，甲方方可实施转制行为。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7.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_\_计收利息。

甲方有还贷能力而故意转移资金，逃避还贷的，乙方有权对其实行联合信贷制裁，并有权对此种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_\_\_\_计收利息。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乙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有权向甲方收取借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借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5.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并有权从甲方帐户中直接扣收：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经乙方限期纠正仍不改正的；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的，抵押人违反抵押合同或抵押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甲方又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时；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

甲方发生的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贷款银行（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在未还清乙方贷款本息之前，不得用乙方贷款形成的固定资产向第三人作抵押；

2.甲方在未还清乙方贷款本息之前，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信用担保；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担保人的，提供担保人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银行小合同范本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用于\_\_\_\_\_ \_\_\_.预计用款为\_\_\_\_年\_\_元;\_\_\_\_年\_\_元;\_\_\_\_年\_\_元;\_\_\_\_年\_\_元;\_\_\_\_年\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年\_\_\_\_元;\_\_年\_\_\_\_ 元;\_\_年\_\_\_\_元;\_\_年\_\_\_\_元;\_\_年\_\_\_\_元;\_\_年\_\_\_\_元;\_\_年\_\_\_\_元;\_\_年\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 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yjbys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副本\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法人代表： \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_\_\_

**银行小合同范本7**

订立合同单位：

鉴于：

小微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要不要征收印花税?

某企业会计问：我们是一家餐饮企业，年营业收入在50万元以下，日前与某银行签订了一项借款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_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105号)的规定，自XX年11月1日起至XX年10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_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文件规定，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因此，若该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300号文件规定的餐饮业微型企业的标准，其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目前免征印花税。

**银行小合同范本8**

合同编号：

借 款 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抵 押 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出 质 人：

身份证号码：

企 业 代 码 ：

地 址：

保证人(开发商/售房单位)：

企 业 代 码：

地 址：

贷 款 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分行 支行

地 址：

现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兹遵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用途及拨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币种) (大写) 元整。

本合同项下借款所购买并作为抵押物的个人产权房具体情况如下：

1)该房屋座落： 。

2)房屋类型： 3)房屋结构：

4)建筑面积： 5)抵押物价值：

6)购房合同编号： 7)房地产权证编号：

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提款条件具备后，将贷款以借款人购房款名义一次或分次转入借款指定 帐户，帐号为 ，开户银行为 。上述授权行为是有效的、不可撤消的。贷款人的上述划付即为借款人的提款，借款人不得再次要求提取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二条 贷款期限及利率、计算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 月，预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实际借款起始日期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周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周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下浮(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 %。如在贷款期限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自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贷款利率调时间起，在新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按上述利率浮动比例后执行新的合同贷款利率。

签订贷款时的合同利率为 %(年利率)，执行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比例确定。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期利率=年利率×每期月数/1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起息日为贷款发放日，计息方式为：贷款利息采取对年、对月、对日的计算方法，如果不能对年、对月、对日，以月末最后一日为对日。贷款期限满年的按年利率计划，满月的按月利率计算，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整年(月)部分按年(月)利率计算，仅零头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全是整年整月的：利息=本金×时期(年或月数)×年或月利率

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利息=本金×[时期(年或月数)×年或月利率+零头天数×日利率]

若贷款期限内遇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利率应按以下方式相应调整(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

□利率实行一年一定，在贷款期内分段计息。从利率调整的次年首日所在还款期起，按当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比例执行新的利率。

□利率实行一季一定，在贷款期内分段计息。从利率调整的次季首日所在还款期起，按当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比例执行新的利率。

□利率实行一月一定，在贷款期内分段计息。从利率调整的次年首月所在还款期起，按当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比例执行新的利率。

□在贷款期限内实行固定利率，不分段计息。

□其他方式

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偿付当期贷款本息即为逾期，贷款人有权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参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内容)。

第三条 费 用

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涉及的评估、公正(如贷款人需要公证的)、抵押登记、保险等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其他有关责任义务，致使贷款人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复印费在内的一切费用概由借款人承担。

第四条 借款人提款条件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符合规定的购房合同。

贷款采用抵押方式担保的，已办妥保险、公证(如贷款人要求办理公证的)及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登记凭证、他项权利凭证、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人保管。

贷款采用质押方式担保的，已将质押物交由贷款人保管。

本提款条件的设立，并不代表贷款人有义务依据此条件放款，贷款人未满足提款条件的放款，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

第五条 还款

可选择以下几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请在相应方框内打勾选择)：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期还款日为 ;

每期还本付息额=

贷款本金×期利率+贷款本金×期利率÷[(1+期利率)还款总期数-1]

□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每期还款日为 ;

每期还本付息额=

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期利率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利随本清(利息计算方式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其他还款方式：

以上公式中的“期”是指 个月(如：以每2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此处应填写“2”。所填数字不得超过12个月。)

分期还款的借款人自贷款实际发放的次期(公历概念)起开始还款。贷款实际发放后次期的首期还款，需还清贷款发放当期和次期应还利息。首期还款的利息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期首期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超过一期的，超过部分的利息在首期还本付息金额中加收;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不满一期的，不足部门的贷款利息在首期还付息金额中扣减。最后一期还款额的利息按照贷款上期还款日至实际到期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一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贷款本息足额存入其开立在贷款人处的还款帐户(结算户)中，帐号为 。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借款人如在贷款期内要求变更还款帐户，须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重新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约定新的还款帐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扣款的存款帐户若为可透支帐户，当帐户中存款余额不足以归还当期贷款本息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在允许透支金额内以透支方式扣收到期应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由此发生的透支利息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偿付到期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扣收到期未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若发生贷款逾期，则该期还本利息的逾期罚金，应在归还逾期贷款本息时一并缴付，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贷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征得贷款人的事先同意。未取得贷款人同意的，借款人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利息。

借款人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在提前还款日当日及以前仍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

借款人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结欠本金的，贷款人除收取当期应收本息外，对其余结欠本金不再计息。

借款人如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借款人应按照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 %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抵押担保(本条适用时，在本条前的方框中打勾选择)

为保障贷款人(即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由抵押人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为抵押物向贷款人(即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

名称：

所在地：

数量(或面积)：

现时状况：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所有权属：

使用权属：

权证编号：

其他事项：

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本合同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金额)的贷款本金。如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贷款人在借款人可透支帐户(帐号为 )内扣收到期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导致该帐户发生透支的，抵押人以抵押物对该帐户的透支金额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于还款造成的上述透支帐户透支本息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用、变卖费、通知借款人费用以及其他的合理费用)。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3)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势。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届至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担保期限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且透支帐户所有人将透支额度调零或以其他方式为透支提供担保并且被贷款人及透支帐户开立行接受为止。

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抵押物本身，还及于其从物、从权利、物上代位权、附着物及孳息。

在抵押存续期内，如抵押人死亡或终止，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上的抵押权继续有效，抵押人的继承人就此无权抗辩。

担保性质

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无须首先或同时向借款人或其它担保人追索，抵押人以第一债务人的身份直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抵押登记

(1)抵押人以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物抵押的，抵押当事人应依法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获得抵押证明扣抵押人应将抵押证明正本交付给抵押权人保管。

(2)抵押人以法律未强制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物抵押的，若抵押权人要求，则抵押人应办理抵押登记。

(3)抵押登记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并经贷款人认可后，贷款人应根据抵押人的要求，将上述证明及有关权利凭证交还抵押人，并会同抵押人至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抵押人如对抵押物已办理保险的，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办理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权益转让手续;如尚未办理保险的或原保险不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日内至抵押权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就指定的保险险种、期限和金额办理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手续。

(2)抵押人应及时支付所有的保费，并及时将所有保险单据、凭证正本送交贷款人保管。

(3)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修改或变更保险单的任何条款或对保单作任何改变，不得终止或取消该等保险，或任凭及允许该等保险被撤销、取消、终止或过期失效。

(4)若抵押人未及时对抵押物办理保险或未积极维持该等保险的，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进行投保和/或维持该等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抵押人负担。虽有本款规定，但贷款人并无代抵押人投保及维持保险的任何义务。

(5)已保险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贷款人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优先提前收回抵押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抵押物共有人 完全同意该项抵押，当借款人、抵押人违约时同意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并同意以处分抵押所得价款偿还贷款本息及罚息，并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措施。

抵押物共有人 (签章)

抵押物共有人 (签章)

抵押物共有人 (签章)

约定事项

抵押人和贷款人进一步约定如下：

(1)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占管期间抵押人应当保持抵押物的安全、完好，全面履行其与抵押物有关的各项义务，及时支付与抵押物和抵押有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人的经营状况和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出售、交换、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也不得将抵押物改造建、拆除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抵押物使用性质。

(4)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价值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

(5)如非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的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或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抵押人应当立即通知抵押权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抵押权人对因此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收益享有物上代位权。

(6)如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可以指定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7)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抵押人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形，抵押人保证在得知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8)其他约定事项：

抵押权的实现

(1)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到期的)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可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本合同已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贷款人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被担保全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2)抵押期间，抵押人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处置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必须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抵押所担保的债权。

(3)抵押权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有权指定受托人、拍卖行、估价师、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权利，抵押人就此不得有异议。

(4)因本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有权从其处分抵押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扣收。

(5)抵押权人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后，如果抵押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务而抵押人为第三人的，抵押人在此承诺对未获清偿的债务与借款人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抵押登记部门要求登记担保期间的，本合同项下抵押的存续期间为抵押登记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二年止，即担任期间到期日为 年 月 日。

□第七条 质押担保(本条如需适用，

在本条前的方框中打勾选择)

为保障贷款人(即质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由出质人以下述质物出质提供担保，并赋予贷款人第一受偿权。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

名称：

数量：

金额：

到期日：

权证编号：

其他事项：

本合同的效力除及于上述质物外，还及于其从物、孽息。

出质人是个人的，如出质人死亡，在贷款未全部清偿前，质权人仍就质物享有质权，出质人的继承人就此无权抗辩;出质人是法人的，若出质人进入破产程序，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不列入企业破产财产。

担保范围

质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合同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金额)的贷款本金，如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贷款人在借款人可透支帐户(帐号为 )内扣收到期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导致该帐户发生透支的，出质人以质物对该帐户的透支金额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上款所述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一切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于还款造成的上述透支帐户透支本息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用、变卖费、通知出质人费用以及其他的合理费用)。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3)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势。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届至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押权人可以在质押期间内随时要求质押人承担担保责任，质押人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担保性质

质权人对质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无须首先或同时向借款人或其它担保人追索，出质人以第一债务人的身份直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并放弃一切辩权。

质物共有人 完全同意该项质押，当借款人、出质人违约时同意质权人处分质物，并同意以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偿还贷款本息及罚息，并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措施。

质物共有人 (签章)

质物共有人 (签章)

质物共有人 (签章)

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未清偿前，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处置质物。

出质人和质权人进一步约定如下：

(1)质物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保管期间质权人应当承担谨慎保管义务。在被担保债权收回之前，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使用或代管质物。

(2)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处分质物;但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可以以质权人认可的方式和价格依法合理处分质物。出质人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应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3)出质人的行为足以使质物减少的，质权认有权要求出质人停止其行为、恢复质物价值、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质物价值减少，或者提供价值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4)非出质人的行为致使质物价值有减少或有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或其他补救措施。

(5)因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有权从其处分质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扣收。

(6)质权人按本合同规定行使质权后，如果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务而出质人的第三人的，出质人在此承诺对未获清偿的债务与借款人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7)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到期的)，质权人未能实现或者未能全部实现债权时，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物，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价款超过被担保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包括主债务人、担保债务人)清偿。

如果有关登记部门要求登记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担保期间为质押登记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二年止，即担保期间到期日为 年 月 日。

□第八条 保证担保(本条如需适用，在本条前的方框内打勾选择)

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本合同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金额人民币

元整(大写金额)的贷款本金。如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贷款人在借款人可透支帐户(帐号为 )内扣收到期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导致该帐户发生透支的，保证对该帐户的透支金额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于还款造成的上述透支帐户透支本息、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3)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势。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届至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贷款人可以在保证期间内随时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对借款人所欠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无条件地作为第一债务人直接向贷款人支付款项以清偿借款人所欠的债务，同时在此授权贷款人从保证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营业机构开立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或从其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有关帐户中依法扣收，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请在方框内打勾选择)：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其届满之日起两年止。经贷款人同意展期、重组的贷款，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是，自借款人办妥本合同第六条下抵押担保的抵押登记手续并且贷款人已收到其为第一顺序抵押权人的他项权证正本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借款从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借款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借款人没有依照借款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的，在保证期间内，贷款人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贷款人未要求保证人履行债务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原保证期间和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内，未经贷款人和保证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债务。

保证人向贷款人陈述和保证：

(1)保证人(自然人)是\_公民或\_居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保证人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有固定的工作和稳定的经济收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作为保证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签署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保证人(自然人)在此承诺，保证人失踪、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将由其监护人、财产监管人以保证人的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如保证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将以其遗产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2)保证人(法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法律规定的成为保证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签署本合同是保证人的法人行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3)保证人保证其出具的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4)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保证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与不与保证人的章程或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5)保证人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营业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保证人在工作、地址(住址)、电话发生变化情况下，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九条 其他债权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担保外，还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由 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

(2)由 提供 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

(3)由 提供 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 。

第十条 约定事项

抵押人和贷款人进一步约定如下：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占管期间抵押人应当保持抵押物的安全、完好，全面履行其与抵押物有关的各项义务，及时支付与抵押物和抵押有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贷款人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出售、交换、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也不得将抵押物改造建、拆除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抵押物使用性质。

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价值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如非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或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抵押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贷款人对因此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收益享有物上代位权。

抵押人与第三人就抵押物发生任何纠纷时，保证在十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的违约：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材料;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保证人资信状况或担保物状况的;

借款人违反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借款人提供的担保人/(担保物)已经或将要不再具有提供与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违反其签署的担保文件的，或由于担保人的其他行为，如担保人出国未征得贷款人同意等导致其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明显下降且没有重新落实贷款人认可的相应担保的。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财产或权益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借款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或保证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定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的;

借款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或保证人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权利机关监管、冻结其财产的;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

抵押人、质押人或保证人违约;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抵押人违约：

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材料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任一约定事项的。

抵押人(自然人)发生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接受继承、遗赠的，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抵押合同的;抵押人(法人)进入或可能进入停产、清算、解散、被撤销、破产、减资、兼并、重组、分立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灭物、毁损、没收、征用、依法扣押、查封、强制收购或执行，或价值减少且未获及时补救等，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出质人违约：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任一约定事项。

出质人(自然人)发生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接受继承、遗赠的，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抵押合同的;出质人(法人)进入或可能进入停产、清算、解散、被撤销、破产、减资、兼并、重组、分立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行为的。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任一约定事项、陈述与保证的;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当本合同第十一条所列违约事件之一项或数项出现时，贷款人可酌情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其中，对于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的罚息率按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浮 %执行;对于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率按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浮 %执行。罚息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罚息率计收，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率计收复利;

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营业机构的全部存款帐户中划收，并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索;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按担保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清偿贷款本息，或依法追索保证人连带责任;

法律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在上述情况下，借款人同意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并补偿因其违约对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回购/阶段性担保

抵押物为房产：(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

□本抵押房产已由 房产商与贷款人签订了《回购协议》或其他阶段性担保合同，抵押人已详细阅读并认真领会了前述协议中担保合同内容，对其表述无任何异议，并愿意遵守和执行。

□本抵押房产未签订《回购协议》或其他阶段性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中“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条款的内容，如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不受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也不因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贷款人同意贷款展期、重组及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发生任何变故而改变。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享有与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适用\_法律。任何有关本借款合同的争议，均受贷款人主营业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为各方同意的通讯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以上地址，均视为已送达，通讯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十日内通知签约各方。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及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如有)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合同如系以抵押物提供担保的，若法律规定需办理抵押物登记后合同才生效的，则本合同自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及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如有)签字盖章并办妥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系以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的，本合同自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及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如有)签字盖章并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管时生效。

本合同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为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导致的透支帐户发生的透支金额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终止。

本合同正式一式 份，副本数份备用。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附件为：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抵押人 出质人

(法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法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保证人

(法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银行小合同范本9**

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抵借字第\_\_\_\_\_\_\_\_\_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银行

借款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

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借款人：

抵押人：

**银行小合同范本10**

编号：\_\_\_\_\_\_\_\_县\_\_\_\_\_\_\_乡（镇）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_\_\_\_\_\_\_银行\_\_\_\_\_\_\_县\_\_\_\_\_\_\_支行\_\_\_\_\_\_\_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由贷款方按下列分期借款计划按时、按额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_\_贷款总额为\_\_\_\_\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表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大写）：

利率%：

用途：

日期：

本金：

二、贷款方如不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按规定收取罚息。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计划用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而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并告知担保人），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不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_\_\_\_\_作担保。

八、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内，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贷款本息和逾期罚息。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单位（担保人）和公证机关各一份

十、本协议书经借贷款双方和担保单位（或担保人）各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

借款单位（人）：

（章）

负责人：

财会人：

贷款方

贷款单位（人）：

（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借款方担保

担保单位（人）：

（章）

负责人：

财会人：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银行小合同范本11**

立合同单位：

＿＿＿＿＿＿＿＿＿＿＿＿＿＿＿（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预计用款为＿＿＿＿年＿＿元；＿＿＿＿年＿＿元；＿＿＿＿年＿＿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